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 年 0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5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管控並提升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效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不支領出席費用，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付出席費與諮詢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；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，承校長之命推動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一、督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效。

二、審議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重要內容變更。

三、審議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執行辦法或規則。

四、審核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重要人事案或獎勵案。

五、管考其他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「經費管控組」、進度管控組」、績效管考組」等小組，以有效追蹤管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果。各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，由校長就本委員會委員聘(派)兼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管考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管考會議召開時，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主軸計畫主持人應出席參加並提出報告外，必要時得要求各執行策略負責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